



大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65/L. 13 和 Add. 1)]

65/1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 64/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次申明《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冲突中社会或冲突后正在恢复的社会要正视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在今后防止这种虐待，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² 同上，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 该《协定》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的框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 2009/10 年度报告；⁴

2. **欢迎**过去一年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参加《协定》的国家考虑参加《协定》；

4.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欣见**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6. **强调**同尚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7.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8.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9. **鼓励**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的协助和任务规定；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⁴ 见 A/65/313。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10.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该《协定》、《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11. **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会上各缔约国确认对《罗马规约》及其全面执行的承诺，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性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对判决的执行，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扩大法院管辖权，使其多涵盖三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还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对侵略罪予以定义，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能够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并决定保留《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⁶

1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⁷ 其中他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加强了和平、发展与司法之间的联系，《坎帕拉宣言》和《罗马规约》各修正案，包括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将为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增添工具；⁶

15. **表示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⁸ 期待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16.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7.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0/11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⁶ 见国际刑事法院，RC/11 号文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5/1)。

⁸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ICC-ASP/7/Res. 3 号决议。

